

2017 年度

中国共产党四平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

2018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宪法规定，四平市委政法委员会是国家的党委机关，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和市委有关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对政法部门涉及全局性的工作作出总体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领导、指导、协调、监督各部门工作，指导下级政法委员会工作。

2、研究协调全市政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向市委提出建议，为市委当好参谋和助手。

3、组织、指导、协调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掌握和分析社会稳定情况，协调处理群体性事件。

4、检查政法部门公正廉洁执法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促进公正廉洁执法的具体办法。

5、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依法相互制约、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和讨论有争议的重大疑难及市委交办的案件。

6、协调、指导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决策部署，协调、推动涉及多个部门的社会管理重要事项的解决；就社会管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查；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加强重大问题研究，提出重大政策措施建议；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营造安定的社会环境。

7、组织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及隐患，指导、协调、推动政法部门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8、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市委组织部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审批管理市直政法部门的中层正职干部，备案管理市直政法部门和县（市）区政法部门县处级后备干部。搞好干部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和干部交流工作。

9、加强全市政法机关党风廉政建设，指导政法机关党的纪检工作和行政监察工作，查处政法干警违法违纪问题。

10、研究分析涉及政法工作和影响社会稳定的舆情信息，指导、协调政法综治维稳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1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各项方针、政策，组织、协调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分析研判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斗争形势，了解掌握邪教及有害气功组织发展动态，提出工作建议，进行有效处置，维护社会政治稳定。

12、领导市法学会工作。

13、完成党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中国共产党四平市委政法委员会内设9个机构，分别为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设3个科室）、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内设2个

科室）、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政治部、执法监督科、办公室、研究室、纪工委、社会管理指导中心。

纳入中国共产党四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中国共产党四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四平市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695.6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	1364.2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117.22
三、事业收入	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	15.65
四、经营收入	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	39.2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18	
六、其他收入	6	1.39		19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1696.99	本年支出合计	22	1536.3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81.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242.14
	12			25	
总计	13	1778.52	总计	26	1778.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四平市委政法委员会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96.99	1695.60					1.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4.85	1,523.46					
20402	公安	664.62	664.6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8.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656.62	656.6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60.23	858.84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60.23	858.84					1.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22	117.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22	117.2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22	117.2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65	15.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5	15.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5	15.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27	39.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27	39.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27	39.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四平市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36.38	564.49	527.08	37.41	971.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4.23	392.34	354.93	37.41	971.89			
20402	公安	662.92				662.9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2				0.1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662.80				662.8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01.31	392.34	354.93	37.41	308.97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01.31	392.34	354.93	37.41	308.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22	117.22	117.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22	117.22	117.2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22	117.22	117.2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66	15.66	15.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6	15.66	15.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6	15.66	15.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27	39.27	39.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27	39.27	39.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27	39.27	39.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四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95.6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	1361.24	1361.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117.22	117.22	
	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	15.66	15.66	
	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	39.27	39.27	
	5			19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695.60	本年支出合计	23	1,533.39	1,533.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46.3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208.53	208.5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1741.92	总计	28	1741.92	1741.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四平市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1533.39	564.49	527.08	37.41	968.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1.24	392.34	354.93	37.41	968.90
20402	公安	662.92				662.9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2				0.1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662.80				662.8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98.32	392.34	354.93	37.41	305.98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98.32	392.34	354.93	37.41	305.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22	117.22	117.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22	117.22	117.2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22	117.22	117.2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66	15.66	15.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6	15.66	15.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6	15.66	15.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27	39.27	39.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27	39.27	39.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27	39.27	39.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四平市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2	18.5		16.42		16.42	2.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 1696.99 万元，支出 1536.38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增加 1018.5 万元，增长 150.1%；支出增加 863.32 万元，增长 128.3%。主要原因：是 2016 年、2017 年两年的司法救助金支出在本年列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696.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95.6 万元，占 99.9%；其他收入 1.39 万元，占 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536.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4.49 万元，占 36.7%；项目支出 971.89 万元，占 63.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27.08 万元，占 93.4%；公用经费 37.41 万元，占 6.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695.6 万元、支出总计 1533.39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78.03 万元、支出总计 672.09 万元，收入增加 1017.57 万元，增长 150.1%；支出增加 861.3 万元，增长 128.2%。主要原因：是 2016 年、2017 年两年的司法救助金支出在本年列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33.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61.3 万元，增长 128.2%。主要原因：是 2016 年、2017 年两年的司法救助金支出在本年列支。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33.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361.24 万元，占 8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22 万元，占 7.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66 万元，占 1%；住房保障支出 39.27 万元，占 2.6%。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62.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1.5%。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2.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6 年、2017 年两年的司法救助金项目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

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6.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8.3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 2016 年、2017 年两年的司法救助金支出及部分项目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2. 人员经费等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2.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2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只包含离休人员经费，未包含退休人员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9.27 万元，此项无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4.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保缴费基数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9.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行业津贴补贴使住房公积金提取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4.4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27.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

公用经费 37.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没有预算，而机关单位公务用车运行制度改革是 2017 年 5 月份才实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单位不涉及此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6.42 万元，占 8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08 万元，占 11.2%。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6.4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6.42 万元，主要用于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费、保险费。2017 年，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 3.98 万

元，下降 19.5 %。主要原因：2017 年 5 月份机关单位公务用车运行制度改革后没有费用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2.08 万元。其中：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0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领导检查调研；兄弟单位来我单位考察；全市政法、维稳、综治工作会议外县市参加会议人员用餐。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4 个、来宾 20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增加 0.86 万元，增长 69.9%。主要是上级单位来人督导、调研、检查工作；兄弟单位考察接待；外县市参加会议餐费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41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8.29 万元，增长 95.7%，主要是在职人员公车补助费列入公用经费中。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四平市委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非市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公安：反映公安事务及管理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其他公安支出：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

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

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的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

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的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采暖补贴：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向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发放的住房采暖补贴。